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

110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

審前說明書

110 年 11 月 10 日(刑事第一庭)

目 錄

壹、前言 ..... - 2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3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 6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8 -

伍、被告涉犯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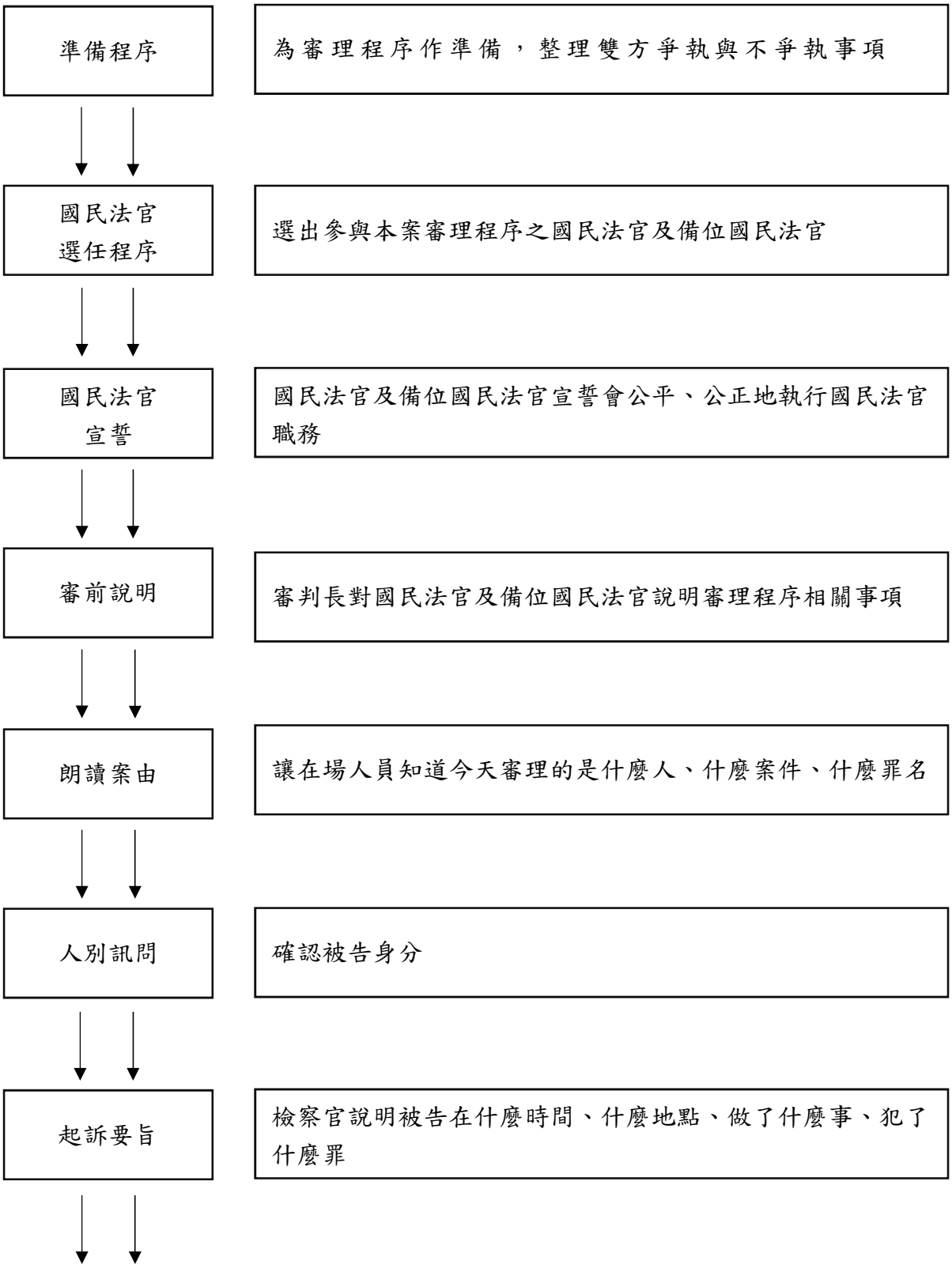
陸、審判期日時程 ..... -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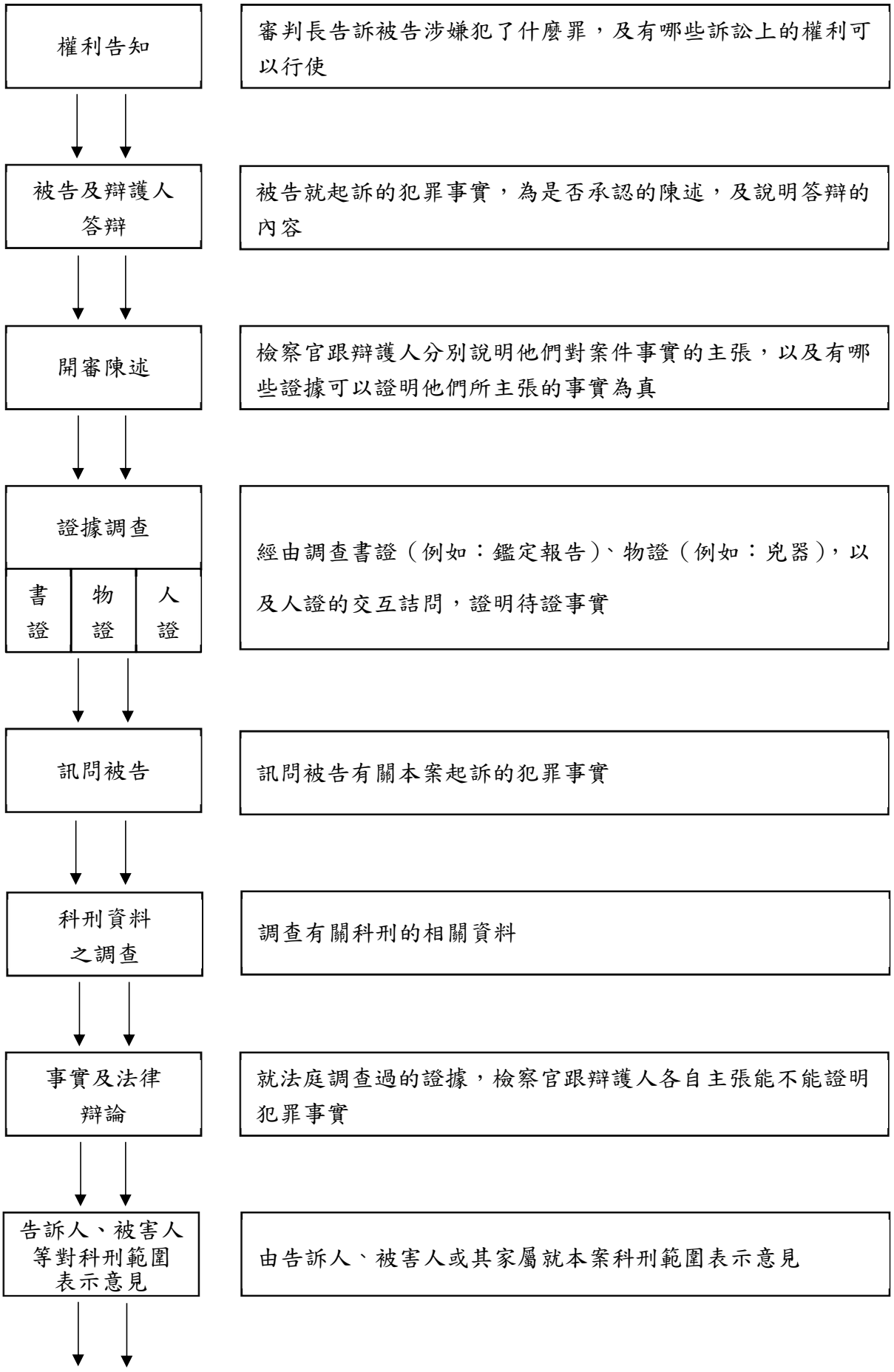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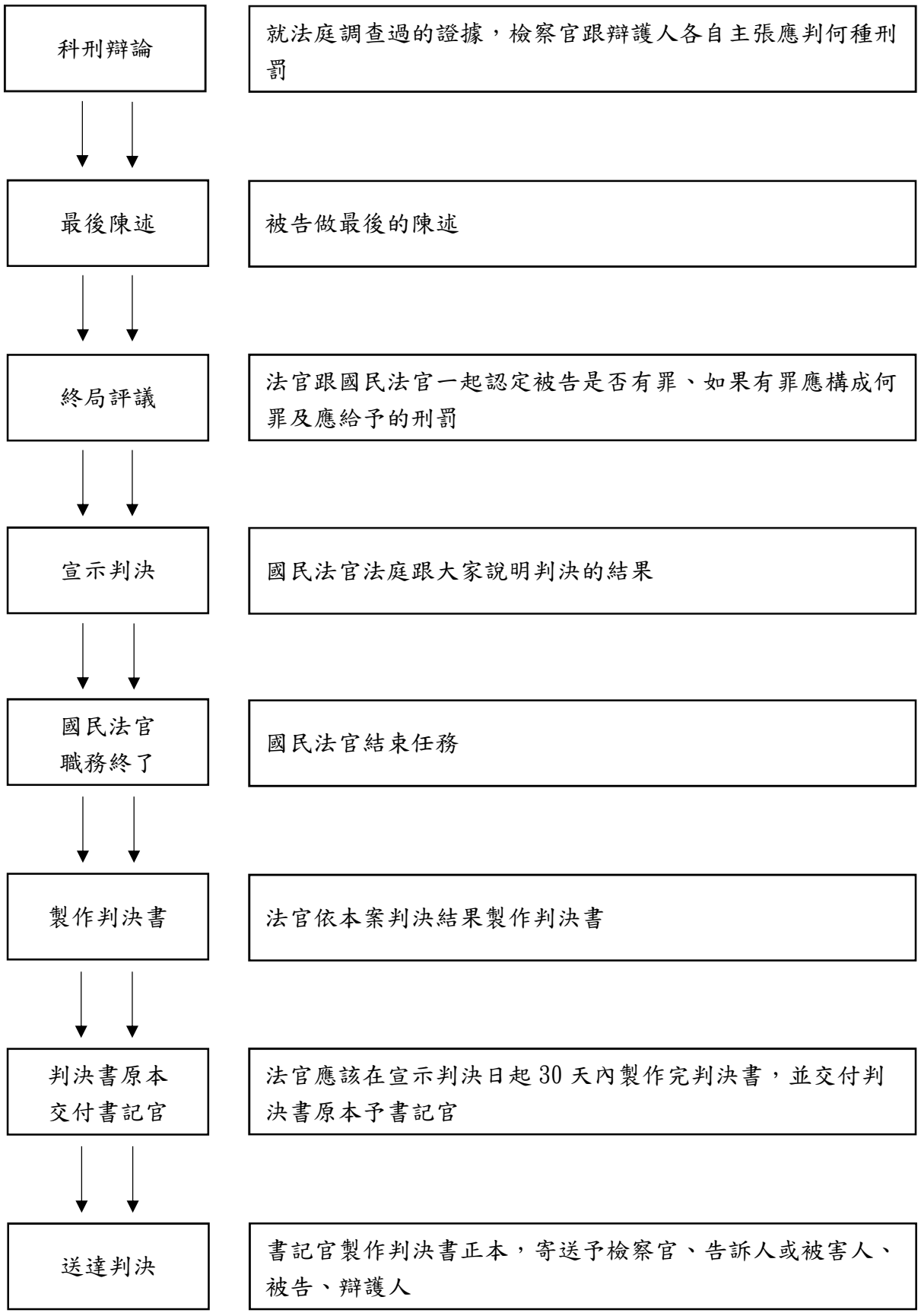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訊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 73 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以上之同意，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第 82 條、第 83 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1 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2 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1 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

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被告涉犯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被告起訴之罪名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

(第 1 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被告可能另涉犯之罪名：

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00 號判決意旨：

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 ，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以傷害致人於死罪為例，非謂有傷害之行為及生死亡結果即能成立，必須傷害之行為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 ，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方能構成。

四、刑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一)刑法第 12 條：（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二)刑法第 13 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三)刑法第 14 條：（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五、法律上的「故意」

（一）「無責任即無刑罰」是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則，行為人只為自己應負責任的行為承受處罰。在民主法治社會中，原則上僅對故意實施犯罪的行為處以刑罰；但當行為人違反生活往來中必要的注意義務，而且導致嚴重傷害他人的結果時（例如死亡），對於他不注意（過失）的行為，則在法律有明文的情形下，也例外加以處罰。

（二）行為人明知他的行為的內容、可能造成的結果，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也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1. 直接故意：

行為人清楚知道行為後的可能結果，並且確切地打算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例如：行為人心裡知道近距離瞄準人家胸口開槍，可能造成對方死亡的結果，仍然對著人家的胸口射擊的情形，就是「直接故意」。

2.間接故意：

雖然不是直接故意的情況，但行為人對於自己行為可能發生的結果，是知道的，而且也不反對、不在意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法律規定給予跟直接故意一樣的效果(以故意論,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例如，如果行為人沒有持槍瞄準人家的身體，只是遠遠對著 50 公尺外的群眾隨興開了一槍洩憤，他知道子彈射擊出去後可能會打到人，也可能不會打到人，但他還是開了槍，心想沒打到人也好，打到人也沒有關係，就是「間接故意」。因為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的規定是「以故意論」，所以心裡存著間接故意而做出犯罪行為，也是刑法所規定要加以處罰的一種形態。

六、法律上的「過失」：

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以致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即屬「過失」。也就是行為人按情節應注意，並且能注意，但不注意者（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司法實務上主要是以行為人是否違反生活中必要的注意義務，而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為判斷標準。預見可能性：是指行為人對於某個結果的發生，有無事先預想到的可能性。

七、法律上的「相當因果關係」

(一)相當因果關係：是指依照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來判斷，通常有這個行為，就會發生這個結果，則應認為行為與結果之間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反之，如果在通常情形之下，該行為並不一定會造成該具體結果，尤其該結果完全偏離常軌者，則不相當。

(二)例如，某甲拿刀子砍某乙的手，某乙確實也受傷，因為不管是誰這樣做，通常都會造成某乙受傷，則某甲拿刀子砍人的行為和某乙受傷之間，應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成立傷害罪。如果某乙受傷送醫後，因為醫師的疏忽，導致傷口惡化而死亡，則某乙的死

亡結果與某甲的傷害行為無關，就這部分並不另外成立傷害致死罪。

八、法律上的「加重結果犯」：

(一)刑法第 17 條（加重結果犯）：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二)「加重結果犯」是指行為人以犯輕罪的意思實施犯罪行為，卻發生行為人所不想要的重罪結果。刑法將這種輕罪的基本犯罪與重罪的結果相結合，而成為另一獨立規定，並科以較重的刑罰。

(三)例如，甲原本只是為阻止乙奪下其手中的水果刀，持水果刀朝乙右手肘內側揮擊，卻造成乙右臂動脈斷裂之傷害，雖經送醫急救，乙仍因出血性休克導致死亡。甲心裡只想傷害乙，不想害死乙，卻造成乙死亡，雖然甲沒有殺人故意，但因為發生死亡結果，可以認為乙的死亡與甲揮刀傷害的行為之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甲構成加重結果犯，並論以傷害致人於死罪。

陸、審判期日時程

一、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0 分、14 時至 17 時 40 分

二、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 10 分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